

证券代码：831682

证券简称：金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

下简称“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者上市、股票发行转让、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对赌协议、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并可将变更承诺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或者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上述变更方案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变更前予以解决，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者由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并应加强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且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